**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融资AG0129054地块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详见：https://www.gzggzy.cn/fwznbszyjsgc/988010.jhtml。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融资AG0129054地块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岭福路1号102房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 1882179574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联系人：李工电话：020-83064172-8014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融资AG0129054地块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包含规定要求的全部专项验收）完成。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2）财务要求：本项目不适用。（3）业绩要求：本项目不适用。（4）信誉要求：本项目不适用。（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2投标人资格要求”。（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1、3.4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无提供格式则由投标人自拟。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标段1：本标段的咨询服务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总建筑面积（投标时按招标人暂定的建筑面积133730.63平方米，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15元/平方米**。）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调研费）、预期可得全部收益和承包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派出负责人出席各种成本会议及后勤保障人员、设备等完成约定期限及咨询范围工作的全部人力、物力费用以及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酬金。具体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标段2：本标段的咨询服务费采用综合费率包干的方式，中标综合包干费率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调研费）、预期可得全部收益和承包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派出负责人出席各种成本会议及后勤保障人员、设备等完成约定期限及咨询范围工作的全部人力、物力费用以及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酬金。具体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标段1：2,005,959.45元，综合单价限价15元/平方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标段2：2,854,468.37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2、本项目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的报价，一般应是其按招标文件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参考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3.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4.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造价咨询单位在造价咨询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本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政策，则招标人在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6.除合同规定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7.投标文件的报价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8、最终结算金额以招标人审定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若本项目财务决算或审计时对该结算价有核减，承包方（中标人）应返还相应数额的费用。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5）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抽取的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3 | 其他费用 | 每标段的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20000元和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招标代理单位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10.4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 10.5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0.6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7 |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类似项目情况表；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主要人员简历表

（8）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9）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项目不作要求）

3.5.5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网页截图及项目负责人属于企业信用档案中在册人员打印页。

3.5.6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或签字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到场签名确认开标结果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开标异议

5.3.1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3.2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最终导出的为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格式）

附件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1.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招标失败。

注：本项目兼投兼中。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适用于各标段）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或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评审格式为第六章格式一、格式三）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各标段）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投标人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招标公告”第3.2投标人资格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适用于各标段）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适用于各标段） | 商务部分：50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20分投标报价部分**：**20分诚信评价部分：10分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商务部分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诚信评价部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适用于各标段） |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则取最高投标限价×85%作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适用于各标段） | 偏差率＝（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50分） | 详见各标段附表1：《商务评分表》 |
| 2.2.4（2） |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0分） | 详见各标段附表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表》 |
| 2.2.4（3） | 报价评分标准（20分）（适用于各标段） | 报价得分 |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直至扣至0分。 |
| 2.2.4（4） | 诚信评价部分（10分）（适用于各标段） | 诚信评价得分 | 根据投标企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投标截止当日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表中的“60日诚信分”分数横向对比，排名第1-10名得10分，第11-20名得5分，第21-30名得3分，第31名及以后得1分，未获得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不得分。【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以投标截止当日评价系统上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60日诚信分数据为准，如“60日诚信分”得分相同，则以“当日诚信分”较高者优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 （若该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

注：

1、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评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评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1：商务评分表（适用于标段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企业技术能力（8分） | 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标准修编（8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省级（或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造价行业规范或计价依据或造价定额或技术标准等编制或修订等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备注：时间以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提供以上评分项对应的成果文件明细表、成果的关键页（成果文件须有编制单位名称或单位参编人员署名，若为单位参编人员署名的，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近3个月（即2025年5月至今）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退休人员返聘劳动合同协议]，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有关规范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等成果的实施时间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的发布时间为准；一个规范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的编号，视作一项评分的规范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包括造价行业协会。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2 | 企业新技术应用（2分） | 投标人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备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 3 | 企业管理水平（7分） | 管理体系认证（7分）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7分；具备上述任意4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具备上述任意3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要求相应认证证书信息的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4 | 造价咨询成果获奖（5分） | 1、投标人（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造价咨询成果获得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2、投标人（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造价咨询成果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备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 5 | 纳税信用（6分） |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荣誉的连续年限（须含2023年度）：1、连续年限为6年（含）及以上的，得6分；2、连续年限为5年的，得3分；3、连续年限为4年的，得2分；4、连续年限为3年的，得1分；5、连续年限为2年的，得0.5分；6、其他情形不得分。备注：本项最高得6分。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需提供纳税信用证书证明或省级及以上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单列的城市）查询的相关截图，时间以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单列的城市）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  |
| 6 | 投标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单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1、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投资额8亿元以上的每项得2分，最高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备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文件关键页、成果文件（如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显示总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法体现业绩要求指标，则需另外提供业绩要求指标相关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  |
| 7 | 项目负责人资历（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或表扬或奖项，每个得1分；获省级或副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或表扬或奖项，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备注：①评审项1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评审项2需提供获奖（含项目负责人个人项目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②同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近3个月（即2025年5月至今）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 |  |
| 8 | 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7分） |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需配备的专业人员基本要求得1分，未满足基本要求不得分；2、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专业造价人员外，每增加一名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得1分，最多得3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1分，最多3分。本项最多得7分。注：需提供在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日期近3个月（即2025年5月至今）在投标单位（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子、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 |  |

附表1：商务评分表（适用于标段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企业技术能力（8分） | 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标准修编（8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省级（或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造价行业规范或计价依据或造价定额或技术标准等编制或修订等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备注：时间以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提供以上评分项对应的成果文件明细表、成果的关键页（成果文件须有编制单位名称或单位参编人员署名，若为单位参编人员署名的，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近3个月（即2025年5月至今）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退休人员返聘劳动合同协议]，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有关规范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等成果的实施时间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的发布时间为准；一个规范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的编号，视作一项评分的规范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包括造价行业协会。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2 | 企业新技术应用（2分） | 投标人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备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 3 | 企业管理水平（7分） | 管理体系认证（7分）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7分；具备上述任意4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具备上述任意3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要求相应认证证书信息的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4 | 造价咨询成果获奖（5分） | 1、投标人（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造价咨询成果获得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2、投标人（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造价咨询成果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备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 5 | 纳税信用（6分） |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荣誉的连续年限（须含2023年度）：1、连续年限为6年（含）及以上的，得6分；2、连续年限为5年的，得3分；3、连续年限为4年的，得2分；4、连续年限为3年的，得1分；5、连续年限为2年的，得0.5分；6、其他情形不得分。备注：本项最高得6分。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需提供纳税信用证书证明或省级及以上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单列的城市）查询的相关截图，时间以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单列的城市）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  |
| 6 | 投标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单项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1、工程投资额1亿元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最高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备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文件关键页、成果文件（如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显示投资额（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法体现业绩要求指标，则需另外提供业绩要求指标相关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  |
| 7 | 项目负责人资历（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或表扬或奖项，每个得1分；获省级或副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或表扬或奖项，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备注：①评审项1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评审项2需提供获奖（含项目负责人个人项目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②同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近3个月（即2025年5月至今）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 |  |
| 8 | 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7分） |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需配备的专业人员基本要求得1分，未满足基本要求不得分；2、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专业造价人员外，每增加一名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得1分，最多得3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1分，最多3分。本项最多得7分。注：需提供在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日期近3个月（即2025年5月至今）在投标单位（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子、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 |  |

附表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表（适用于各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总体实施纲要（5分） |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是否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准确、客观，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是否完善、可行：1.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客观的，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完善、可行，评为优： [4,5]分；2.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较全面、较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准确、较客观的，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较完善、较可行，评为良：[2,4)分；3.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基本客观的，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评为中：[1,2)分。4.未提供得0分。 |  |
| 2 | 咨询服务方案(5分) | 根据本项目各专业的特点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等编写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等。1.方案完善，表述合理、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优：[4,5]分；2.方案较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良：[2,4)分；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中：[1,2)分。4.未提供得0分。 |  |
| 3 | 各阶段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5分) | 1.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包括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4,5]分；2.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2,4)分；3.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1,2)分。4.未提供得0分。 |  |
| 4 |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 1.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全过程的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4,5]分；2.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承诺但不明确的，评为良：[2,4)分；3.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无承诺的定，评为差：[1,2)分。4.未提供得0分。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标段1：****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融资AG0129054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招标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三、造价咨询服务目标：**详见招标公告。

**四、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五、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2,005,959.45元。

**六、报价方式：**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元/平方米)，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七、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人员 | 职称和资格要求 | 职责范围 | 人数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 | 1名 |
| 2 | 土建专业负责人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证书，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负责土建、市政、采购、园建绿化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1名 |
| 3 | 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造价人员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中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不少于2人。以上人员均具有6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负责项目的（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修、采购、市政、土石方、室外配套、园建绿化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不少于2名 |
| 4 | 安装专业负责人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书，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负责安装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1名 |
| 5 | 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人员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中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不少于2人。以上人员均具有6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负责项目的（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通风及排烟、燃气管道、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不少于2名 |

备注：

（1）上述人员，各个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工作经验年限以提供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日期近3个月（即2025年5月至今）在投标单位（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等。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专业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标段2：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招标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三、造价咨询服务目标：**详见招标公告。

**四、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五、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2,854,468.37元。

**六、报价方式：**

综合费率包干，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七、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人员 | 职称和资格要求 | 职责范围 | 人数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 | 1名 |
| 2 | 土建专业负责人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证书，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负责土建、市政、采购、园建绿化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1名 |
| 3 | 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造价人员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中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不少于2人。以上人员均具有6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负责项目的（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修、采购、市政、土石方、室外配套、园建绿化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不少于2名 |
| 4 | 安装专业负责人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书，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负责安装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1名 |
| 5 | 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人员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中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不少于2人。以上人员均具有6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负责项目的（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通风及排烟、燃气管道、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不少于2名 |

备注：

（1）上述人员，各个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工作经验年限以提供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日期近3个月（即2025年5月至今）在投标单位（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等。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专业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主要人员简历表；

（8）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9）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0）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注意，请按照如下补充格式（投标人可扩展）提供评审资料索引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造价咨询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我方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中心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码：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质量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法 人 营 业执 照 证 号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书（标段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建筑面积（m2）** | **含税单价投标报价（元/m2）**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融资AG0129054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133,730.63 |  |  |  |
| 2 | 合计（元） |  |  |  |  |
| 注：投标总价＝暂定建筑面积\*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元/平方米)，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书（标段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总投资额（元） | 费率（%）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603,641,400.00 |  |  |  |
| 2 | 合计（元） |  |  |  |  |
| 备注：  注：投标总价＝暂定总投资额\*费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投资额（万元） | 服务内容 | 合同执行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资质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第五章招标人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填写。

 2、上表列出人员不得兼任。

 3、上表列出人员需按《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及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提供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近3个月（即2025年5月至今）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 八、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 九、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